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按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三二二八0六五00號令修正公布迄今，因市民反映希望開放木柵焚化廠回饋設施（博嘉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以按月收費方式供附近市民使用，及該局所屬垃圾衛生掩埋場之回饋設施（山豬窟游泳池）已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啟用營運，爰修正本辦法，增訂停車場使用類型，並將垃圾衛生掩埋場納入適用對象，以應實際需要。

本辦法共計九條，另含附表，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稱修正為「臺北市政府所屬垃圾處理廠場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 二、一條，修正「焚化廠」為「處理廠場」，並刪除「環境保護局」等文字，以符立法體例。
- 三、第二條：新增本辦法之主管機關，以下條次遞改。
- 四、第三條：增訂本辦法所稱處理廠場之定義，以下條次遞改。
- 五、第四條由現行條文第二條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
- 六、第五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七、六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條次遞改，並增訂規費法第十條規定為回饋設施收費之辦理依據。
- 八、第七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條次遞改。
- 九、第八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條次遞改。
- 十、第九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條次遞改。
- 十一附表部分：
  1. 配合本辦法名稱之修正，修正附表名稱。
  2. 附表一「溫水游泳池」修正適用對象「焚化廠」為「處理廠場」。
  3. 附表三「停車場」增訂按月收費使用類型，並配合

上開類型之增訂，修正現行票價規定「每小時二十元」為「計時收費：二十元／時」，俾使停車場按月收費使用與計時收費使用類型立法體例一致。

4. 附表五「健身房、韻律教室（內湖及北投垃圾焚化廠）」納入「舞蹈教室（垃圾衛生掩埋場）」之回饋設施，一併規範，以符實際所需。